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5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2/06/1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謝展寰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空氣質素政策科)
邵力競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消費者委員會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黃蘊明女士

爭氣行動

主席
安綺詩女士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理事長
何紹忠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代表
張思定先生

香港供應商協會

政府政策小組主席
鄧偉然先生

香港建築塗料協會

主席
余偉亮先生

香港美容業總會

副主席
楊慧君女士

環保促進會

項目經理
張潔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14/06-07號文件——2006年12月15日
會議的紀要)

2006年1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 (a)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CB(1)616/06-07(01)號文件
- (b) 爭氣行動
立法會CB(1)616/06-07(02)號文件
- (c)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立法會CB(1)616/06-07(03)號文件
- (d)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立法會CB(1)616/06-07(04)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e) 香港供應商協會
立法會CB(1)616/06-07(05)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f) 香港建築塗料協會
- (g) 香港美容業總會
- (h) 環保促進會
立法會CB(1)616/06-07(06)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不會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616/06-07(07)號文件——香港測檢認證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16/06-07(08)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於2006年12月22日為回應政府當局的覆函(立法會CB(1)532/06-07(01)號文件)而發出的另一函件

立法會CB(1)616/06-07(09)號文件——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CB(1)616/06-07(08)
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有關在漆料的調色基中加入色劑的活動，檢討該規例第2條下的"生產"一詞的定義及"生產商"一詞的定義；及
 - (b) 研究在規管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時，除生產商及進口商外，是否亦應規定零售商須負擔這方面的責任。
4. 由於政府當局尚未考慮委員就該規例在技術方面的事宜提出的意見，故小組委員會大多不能在已延展至2007年1月17日屆滿的審議期內，完成該規例的審議工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廢除該規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其2007年1月4日的函件中表示同意廢除該規例，以便有更多時間審議該規例。政府當局已於2007年1月10日就此作出通知，而小組委員會其後已在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後解散。在2007年1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一個新的小組委員會，研究與該規例有關的事宜，以便該規例可盡快再次提交立法會，繼而在2007年4月1日實施。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已編定在2007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31日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5	主席	確認通過2006年12月15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614/06-07號文件)	
000156 - 000508	消費者委員會的黃蘊明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616/06-07(01)號文件)	
000509 - 000916	爭氣行動的安綺詩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616/06-07(02)號文件)	
000917 - 00147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的何紹忠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616/06-07(03)號文件)	
001428 - 001603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張思定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616/06-07(04)號文件)	
001604 - 002110	香港供應商協會的鄧偉然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616/06-07(05)號文件)	
002111 - 002334	香港建築塗料協會的余偉亮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633/06-07(01)號文件)	
002335 - 002520	香港美容業總會的楊慧君女士	陳述意見	
002521 - 002842	環保促進會的張潔儀女士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616/06-07(06)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43 - 00303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	
003040 - 004205	李柱銘議員 消費者委員會 爭氣行動 政府當局 香港供應商協會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p>討論有否需要就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訂立強制性標籤規定</p> <p>業界提出下列意見 ——</p> <p>(a) 要遵守標籤規定有實際困難；</p> <p>(b) 標籤規定會對成本造成影響，有關成本可能會轉嫁消費者；及</p> <p>(c) 在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方面，作出規管及加上教育和宣傳工作，將會發揮更大成效</p> <p>政府當局提出下列意見 ——</p> <p>在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方面，就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訂立限制，較標籤規定更加有效直接。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實施擬議管制制度後，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p>	
004206 - 004729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外地在執行標籤規定方面的經驗</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p> <p>(a) 考慮到在執行方面存在技術困難，尤其是因為香港對海外供應商而言只是一個細小的市場，標籤規定已經廢除；及</p> <p>(b) 加利福尼亞州的管制制度亦不包括標籤規定</p>	
004730 - 005343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詢問下列事宜 ——</p> <p>(a) 該規例訂明的寬限期；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就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與內地合作的情況</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p> <p>(a) 在該規例生效時已推出市場發售的受規管產品會獲得豁免；</p> <p>(b) 不同的寬限期將適用於不同產品；及</p> <p>(c) 雖然內地已禁用二甲苯，但現時仍在考慮就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消費品實施規管制度</p>	
005344 - 005807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柱銘議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p> <p>(a) 在該規例制定前進口而受規管的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可能在多年後仍未售出；及</p> <p>(b) 有需要加強與內地的聯繫，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p> <p>(a) 零售商應該不會輸入大量不受歡迎的產品。由於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不會對安全或健康構成即時威脅，故未必有需要在寬限期屆滿後收回該等產品；</p> <p>(b) 當局已成立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負責監督跨境的環境事宜，並會進行減排措施的中期檢討；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當局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的半年進度報告	
005908 - 010312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就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與內地合作的情況	
010313 - 010654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加利福尼亞州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情況，以及在香港採用加利福尼亞州的標準的事宜	
010655 - 011249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陳婉嫻議員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逐一審議該規例的條文 擬議第1及2條	
011250 - 012002	助理法律顧問4 陳婉嫻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生產商"及"生產"的定義 助理法律顧問4指出 —— 雖然"生產商"的定義訂明生產商不包括名下業務只涉及在受規管產品的調色基中加入色劑的人，但在"生產"的定義中，並無就加入色劑的活動作出類似的豁免規定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 (a) 就該規例而言，把漆料混合以供零售之用的零售商，不應視作生產商；及 (b) 加入色劑是生產過程的一部分，故不應豁除於"生產"的定義範圍	
012003 - 014051	李柱銘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提述與禁止生產及輸入受規管漆料有關的第3條 委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政府當局須就有關在漆料的調色基中加入色劑的活動，檢討該規例第2條下的"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由於第3條將禁止"生產"受規管漆料，而生產受規管漆料包括加入色劑等多項活動，進行該等活動的零售商會不必要地觸犯該條文，並被處以第17條所訂的刑罰(無論有關活動會否影響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含量)；及</p> <p>(b) 當局應考慮在擬議第3條中加入一項但書，把在漆料的調色基中加入色劑的過程豁除於適用範圍</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p> <p>(a) 第3條旨在禁止生產及輸入受規管漆料，而作出管制是針對批發商／進口商，並非零售商；</p> <p>(b) 當局無意把進行加入色劑或混合漆料的活動的零售商視作生產商，因為該等活動不會影響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及</p> <p>(c) 加入色劑的活動不應豁除於第3條的適用範圍，因為這可能會導致胡亂混合漆料的情況，影響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管制制度</p>	<p>產"一詞的定義及"生產商"一詞的定義</p>
014052 - 015050	李柱銘議員	<p>討論在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方面，零售商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p> <p>委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p> <p>(a) 出售超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訂明限制的受規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走私產品的零售商，會否觸犯該規例；及</p> <p>(b) 應否充公受規管的走私產品</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p> <p>(a) 走私貨物的進口商會觸犯罪行；</p> <p>(b) 該規例旨在禁止生產及輸入超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訂明限制的受規管產品。這種做法最具成本效益。然而，鑒於在執法方面有實際困難，當局並無禁止零售商出售該等產品。再者，在公眾諮詢期內，業界曾強烈反對就零售該等產品作出規管；</p> <p>(c)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27條，若有關方面提出要求，零售商須提供資料，包括產品來源的資料。這有助對生產商／進口商作出管制；及</p> <p>(d) 要零售商負上法律責任有欠公允，因為他們未必留意到其出售的產品超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訂明限制</p>	
015051 - 015756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p>李柱銘議員提出下列意見——</p> <p>(a) 若零售商明知而出售超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訂明限制的受規管產品，當局可考慮規定零售商須負上法律責任；及</p> <p>(b) 若在零售市場發現有關產品，可能需要將有關產品充公</p>	政府當局須研究在規管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時，除生產商及進口商外，是否亦應規定零售商須負擔這方面的責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p> <p>(a) 雖然當局會針對生產及輸入受規管產品採取行動，但不宜充公該等產品及把該等產品棄置在堆填區，因為這樣做並不環保，而該等產品所含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亦會釋放至大氣中；及</p> <p>(b) 生產商及進口商可作出安排，把該等產品轉口至其他國家，或退回給海外供應商</p> <p>單仲偕議員提出下列建議——</p> <p>當局可考慮向零售商送達通知，告知他們其出售的受規管產品超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訂明限制。若他們繼續出售該等產品，當局會作出檢控</p>	
015757 - 021548	<p>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李柱銘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p>	<p>立法時間表</p> <p>單仲偕議員提出下列意見——</p> <p>鑒於沒有足夠時間審議該規例，委員應考慮讓政府當局首先廢除該規例，以便讓委員有足夠時間繼續審議該規例</p> <p>李柱銘議員提出下列意見——</p> <p>在審議該規例時應謹慎行事，確保在實施該規例前已充分解決所有技術及法律方面的問題</p> <p>楊孝華議員提出下列意見——</p> <p>(a) 在現階段廢除該規例或會令人覺得小組委員會反對當局就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作出管制；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審議期內可舉行更多會議，以期解決該規例在技術方面的事宜，令該規例可按照立法時間表於2007年4月1日實施</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p> <p>以現有方式草擬的該規例會對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作出妥善管制，而按照立法時間表在2007年4月1日實施該規例，會令空氣質素得到所需的改善</p> <p>當局會考慮主席所提有關廢除該規例的要求，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31日